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陳述.....	7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採納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執行董事：
姜修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
張修楓先生
程學志先生
倪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郭少牧先生
王引平先生
韓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福佑路8號
中國人保大廈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21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

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緊隨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83,97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16,794,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83,97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

董事會函件

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8,397,00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擴大，增加的額外數目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讓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2)條，非執行董事張修楓先生、程學志先生及倪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董事各種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非執行董事張修楓先生、程學志先生及倪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委任該等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特別是在技能方面)，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

董事會函件

檢討葉偉明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的獨立年度確認書，並再次確認葉偉明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的獨立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張修楓先生、程學志先生及倪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葉偉明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文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的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姜修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此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全體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2,583,970,000股。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8,397,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購回股份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581,485,75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0%。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

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00%。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2.17	1.66
七月*	—	—
八月	2.05	1.81
九月	2.15	2.00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2.22	2.1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	—
二月	2.18	2.18
三月*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於該些月份內沒有股份買賣，因此沒有最高價及最低價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修楓先生，37歲，於2020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擔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民嘉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戰略投資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獲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獲得上海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自2010年至2015年，張先生於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擔任科研僱員。自2015年至2016年，張先生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07）瀘蘇區域投資總監。自2016年至2019年，彼先後出任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72）戰略投資中心總監、副總經理及平台負責人。自2019年起，彼擔任月星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家屋事業群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中民嘉業，擔任戰略投資部副總經理。張先生目前於寧波理工環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322）擔任董事。張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投資及城市發展研究方面擁有近十年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張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6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張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張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港幣2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程學志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南京大學天氣動力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進一步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數學博士學位。程先生曾於不同公司的投資或風險部門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程先生於百年城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任資本營運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程先生為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風控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程先生為德邦創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程先生為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程先生為之江新實業有限公司高級研究總監。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加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營運中心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程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6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程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倪傑先生，32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倪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辦事處擔任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倪先生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7)財務資金部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倪先生先後擔任中民嘉業(本公司控股股東)財務資金部副總經理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倪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倪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6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倪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倪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56歲，於2014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會計、資本市場及公司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87年至1996年，葉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1996年至1998年，葉先生擔任荷蘭商業銀行聯席董事，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自1999年至今，葉先生分別在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職務，包括：1999年至2001年，於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擔任財務總監；2001年至2003年，於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擔任副總裁；2004年至2009年，於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擔任財務總監；2006年至今，於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至2015年，於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於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擔任副總經理；2010年至今，於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至今，於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至今，於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於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於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葉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葉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葉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2)條，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選舉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將擔任其七項(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或解釋聲明中對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仍會於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的理由作出闡釋。

如上文所披露，倘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則彼將擔任七項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就此而言，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提供以下闡釋。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準則，本公司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與用人唯才方面的均衡。本公司於評估該人士投入充分時間及精力於參與本公司事務的能力時已計及彼等各自之貢獻及專業才能。此外，本公司於評估各獲重選董事可能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時，亦計及彼等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選任起，彼已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據此，董事會相信，儘管葉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

任董事職務，彼仍可繼續於董事會投注充足時間。此外，董事會認為，葉先生於諸多上市公司的過往經驗及職位已為本公司創造巨大價值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據此，董事會支持重新選任葉先生，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引平先生，60歲，於2016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現為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擔任副總裁，直至2014年彼辭任為止。王先生於中化及其附屬公司〔中化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中化海南公司副總經理、中化浦東公司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化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化集團副總裁、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00)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3328)董事會董事，及於2010年至2014年擔任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411)非獨立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45)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調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加拿大西部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碼：WRX)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07)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5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

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王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韓根生先生，66歲，於2016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韓先生自1978年8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儲運處處長、中化國際儲運有限公司總經理、美國太平洋煉油公司副總裁、美國威洛基公司總經理、中化集團成品油處處長、中化集團副總裁及黨組成員、中化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化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化歐洲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10月，韓先生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1978年取得上海海事大學遠洋運輸業務學士學位，並參加沃頓商學院及劍橋大學各為期一個月之工商管理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韓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韓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韓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韓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韓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張修楓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b) 程學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c) 倪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d) 葉偉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王引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韓根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地區以外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姜修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修楓先生、程學志先生、倪傑先生、葉偉明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張修楓先生、程學志先生及倪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